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局《关于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 登记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经开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川市监发〔2019〕2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提高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的登记便利化水平，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企业个体科联系，联系人：赵明，联系电话：331111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川市监发〔2019〕21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 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有效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便利化水平，促进全省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登记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便利化水平

（一）推行登记注册新模式。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利用全程

电子化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注册，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同步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无须到登记机关提交纸质材料。同时，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网上登记的业务类型和范围，为依法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便利。

（二）简化登记注册流程。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或者应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推行电子商务经营者名称自主申报。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除有前置审批要求外，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电子商务经营者设立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三）实施登记注册“就近办”。推行“政银合作”新模式，利用全省1500余个银行网点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导办服务，将登记窗口从政务服务大厅向金融网点延伸。同时，从市场准入、市场监管、金融服务的角度出发，与银行共建具有开放性、独特性、实用性的一体化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服务与金融服务双融合。

二、放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注册条件

（四）放宽登记管辖。以网络经营场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为其登记机关。经营者住所与经营者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的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港澳台居民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

的，向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上载明的经常居住地登记机关申请。

（五）放宽经营场所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已出台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市（州），可参照相关规定，以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企业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六）放宽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申请人将已登记的线下经营场所变更为网络经营场所的，如原登记机关和按照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管辖原则确定的登记机关相同的，可在原登记机关直接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如登记机关不同的，申请人可按照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管辖的规定，到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

（七）放宽电商经营渠道。依法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凭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在线上和线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三、优化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注册方式

（八）规范登记注册材料。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的，申请人应提交《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电商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以经常居住

地或住所托管机构地址确定登记管辖的,还应提交居住证复印件,或提交自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购房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托管机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托管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九)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务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将更大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要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落地落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严格落实“双告知”等工作制度,有效降低创业创新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等问题,促进全省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十)完善电商主体退出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通过部门间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便利化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
